

结论 | Conclusion

2008年“在岸”世界的金融暴风雨同样席卷了一向低调、隐秘的“离岸”世界，不能置身事外的OFC也在或主动、或被动地改变着生态环境、自身属性、法律构建和产品组合。

2010年迄今，OFC仍然在继续签署越来越多的TIEA，以符合OECD对税务信息透明和交换的国际标准。立足于税务“和谐”，OFC在满足“在岸”世界要求的同时，亦在捍卫着其司法管辖区内税务方面的基本权利，比如免税、低税率等。

可以说，OFC和伦敦、纽约等国际金融中心是一种共生共存的关系，它们在过去的一年里不断进取，推出和改进了一系列的产品组合和基金立法，以期能够对普通法系司法管辖区进行渗透。

目前看来，中国内地市场和大批崛起的新富人群引起了OFC更大的热忱和追捧。但总体而言，中国内地对信托、基金等全新的境外金融产品接受度不高。此外，中国属于大陆法系国家，亦对普通法系下的信托等产品存在着法律对接上的断层与空白。因此，这些全新的产品组合还远不如业已比较成熟的境外公司那么易于接受，仍处于一个市场培育的过程。

... ...

当阿拉伯地区“风起云涌”，日本天灾可能影响世界经济复苏，金砖四国变成复数BRICS¹……一切都是如此的充满了不确定性！无论你是“在岸”还是“离岸”或者心中无“岸”，市场环境风云变幻，时间如一艘大船，正在一往无前地破浪航行，驶向即将到来的2012年。

当今世界，唯一不变的是“变化”。全球经济环境错综复杂、瞬息万变，不久的2012会是怎么样？很遗憾，我们不是先知，无从回答。

但毫无疑问的是，那些声名在外、竞争力强的国际金融中心，如香港，它们将会在细分的、有特色的利基市场上表现更加优秀和卓越。比如，2010年，香港已经被定为人民币离岸金融中心，将会在人民币的自由化服务中具备独特的竞争优势和值得期待的发展前景。

在通往2012的路上，没有“上帝”可以卖给我们诺亚方舟的“船票”，但我们相信：只有不断眺望、积极改进、并不断迎接不确定性和挑战的人才能顺利到达境外金融行业的“新大陆”……你已经准备好了吗？

¹Brazil, Russia, India, China四个新兴国家，简称“BRIC”。现在加上了South Africa，变为“BRICS”，在这里S既可表示复数，意味着更多新兴国家的崛起。